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新能字〔2022〕888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
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
新能源实施细则（2022年版）》
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

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规定,为全面提升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有序推动燃煤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结合自治区实际,我们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2022年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 附件:
- 1.《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
 - 2.《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实施细则(2022年版)》
 - 3.《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2022年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 实施细则（2022 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保障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高质量建设,推进有新增负荷的园区绿色供电项目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自治区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是基于园区新增负荷用能水平和负荷特性配置一定规模的市场化新能源项目,坚持自我消纳、自主调峰的原则,以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具体包括以下二类。

1. 园区新增负荷绿色供电项目。对于园区有新增负荷建设的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要与新增负荷规模相匹配,新能源发电量全部由新增负荷全额消纳,不得向公网反送电。

2. 增量配电网绿色供电项目。对于列入国家或自治区改革试点的增量配电网区域,根据新增负荷需求建设新能源,提升增量配电网可再生能源电量比重。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工业园区可绿色供电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工业园区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21 版)内；
2. 园区内配套产业应在《关于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双控目标若干保障措施》(内发改环资字〔2021〕209 号)所规定的范畴；
3. 增量配电网须纳入自治区配电网规划，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4. 新增负荷，即未向电网公司报装，或已报装但未确定供电方案（施工电源除外），原则上园区新增年用电量均不少于 5 亿度电；
5. 新增负荷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
6. 所配置的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比例不低于新能源配置规模的 15%（4 小时），优先支持具备可调节能力的用电负荷；
7. 新能源项目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8. 项目申报时，新能源企业要出具园区内用电企业的消纳承诺（需包含电量和电价内容），并签定长期供电协议；
9. 新能源企业应出具正式承诺函，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

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

10. 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四条 新增负荷、储能设施与新能源项目同步建成投产，运行周期匹配。

第五条 项目投产后，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电网企业达成一致意见，具体事宜与电网公司协商确定。

第六条 新能源接入工程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对于增量配电网配套建设的新能源直接接入增量配电网，接入工程原则上由增量配电网企业建设。

2. 对于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新能源需直接接入园区变电站，接入线路可由新能源项目投资主体建设，也可由电网公司建设。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七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编制实施方案，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能源局。

第八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时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

议。

第九条 自治区能源局将评估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批复实施方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管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和实施。根据自治区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时核准（备案）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开发主体严格按照印发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通过后按照公用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并网。

第六章 监督监管

第十四条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主体、股权比例。

第十五条 未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建设的项目，不予并网。

第十六条 盟市要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监管，按月向自治区能

源局报送建设运行情况。

第十七条 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要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并持续满足第三条中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园区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废止，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 实施细则（2022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扩展利用自有用地建设自发自用新能源应用场景,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利用新增负荷配建的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适用于以下场景:

1. 在自有建设用地,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分散式风电项目,容量不超过5万千瓦。
2. 在自有建设用地(含建筑屋顶、墙体),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分布式光伏项目,容量不超过0.6万千瓦。
3. 利用高速公路两侧边坡,建设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用于服务区充电基础设施等新增负荷。
4. 利用露天排土场等生态治理区域,用于矿用重卡等新增矿区用电(矿区开采剩余年限不少于10年)的全额自发自用光伏项目。

5. 利用燃煤电厂自有建设用地，用于厂用电负荷建设新能源项目，不超过机组容量 8%。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申报全额自发自用新能源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新增负荷，即未向电网企业报装，或已报装但未确定供电方案（施工电源除外）；
2. 新增负荷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
3. 新能源所发电量应由新增负荷全额消纳，不得向公共电网反送电，用电不足部分由电网保障供电；
4. 按照全额消纳、不向公共电网反送电的原则，配置适当比例的储能，优先支持具备可调节能力的负荷；
5. 燃煤电厂未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范围内，能耗、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机组已运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剩余寿命应与建设的新能源相适应；
6. 新能源项目及接入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7. 项目主体应出具正式承诺函，在项目运行期内，因负荷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自行承担风险，无权向公用电网反

送电；

8. 需要公用电网提供备用容量的，要同电网企业达成一致意见，具体事宜与电网公司协商确定；
9. 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四条 新增负荷、储能设施与新能源项目须同步建成投产，运行周期匹配。

第五条 新能源接入工程需满足以下要求。

1. 厂用电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燃煤电厂变配电设施；
2. 与新增负荷匹配的新能源项目应直接接入用电负荷侧配电设施；
3. 新能源配套接入工程原则上由企业投资建设，确保接入工程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六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企业编制实施方案，将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能源局。

第七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电网企业，及时进行

评估，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

第八条 自治区能源局将评估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批复实施方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自治区能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管各项工作。

第十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的申报和实施。根据自治区批复的实施方案，及时核准（备案）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开发主体严格按照评估印发后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

第十二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第六章 监督监管

第十三条 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投资主体、股权比例。

第十四条 未按照批复实施方案建设的项目，不予并网，超过1年内仍未核准（备案）的自动作废。

第十五条 盟市要加强项目建设运营监管，按月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运行情况。

第十六条 投资主体须提前制定处置预案，在项目负荷不足、调峰能力降低或停运时，要引进新的负荷、新建调峰能力，确保实施效果不低于项目申报水平，并持续满足第三条中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消纳新能源 实施细则（2022年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区风电光伏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内政办发〔2022〕19号）有关规定，有序推动燃煤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增加新能源消纳能力，修订《内蒙古自治区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试行）》（内能电力字〔2021〕570号）。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内自用燃煤电厂（不含自备电厂）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根据燃煤电厂新增调节能力，按照多能互补、不增加系统调峰压力的原则，在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前提下，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建设新能源。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消纳新能源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燃煤电厂不在国家淘汰限制目录内、不属于国家明确要求关停范围，不含已列为应急备用电源、未批先建等机组；
2. 燃煤电厂供电煤耗、污染物排放、水耗等指标达到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机组最大可调出力达到并网调度协议签订的机组最大出力（新建机组应达到铭牌值）；
3. 燃煤电厂机组已运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20年；
4. 现役热电机组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60%，纯凝机组调节能力改造后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70%；
5. 核准在建热电机组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65%，纯凝机组调节能力超过机组额定容量的75%；
6. 机组在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6小时以上。机组改造后，调节速率、最大可调出力、供热量、热电比不低于改造前；
7. 机组新增调节能力应在新能源全寿命周期内有效。公用电厂新增调节能力，等于制造改造后总的调节能力，减去改造前与电网企业签订的调节能力（新建机组按50%考虑）；
8. 新能源规划建设场址应取得盟市和电网企业出具的同意

意见，新能源项目、拟接入线路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

9. 国家及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五条 自治区内发电集团统筹本区域内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整合新增调节空间，按照新增调节空间1:1确定新能源规模。

第六条 配建的新能源要与相应的灵活性制造改造的燃煤电厂实现实质性联营，新能源具体运行模式由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

第七条 发电集团按照自治区规划的新能源区域，确定新能源场址。新能源规模在50万千瓦以内的，按1个场址规划建设；规模在50-100万千瓦之间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2个；规模在100万千瓦以上的，规划建设场址不超过3个。

第八条 电网企业按照新能源场址，规划建设汇集变电站和接入线路。接入线路原则上由电网企业建设，也可由发电集团建设，后期电网企业可依法依规回购。

第四章 申报审批

第九条 由发电集团制定总体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能源局，

内容包括本集团火电灵活性制造改造方案、新能源开发建设方案和煤电与新能源实质性联营方案。

第十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有关部门、电网企业，及时进行评估，必要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评估，提出评估建议。

第十一条 自治区能源局将评估建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审定同意后，按发电集团一次性批复总体实施方案。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发电集团商电网企业制定火电灵活性改造、新能源建设年度计划，每年年初报自治区能源局。自治区能源局汇总各发电集团年度计划，印发实施。

第十三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按自治区印发的年度计划及时核准（备案）新能源。

第十四条 火电灵活性改造完成后，由电网企业组织验收，重新签订并网调度协议，报自治区能源局备案。

第十五条 新能源建成后，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通过后，电网企业按已验收的火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安排对应规模的新能源并网。

第十六条 发电集团按印发的年度计划开展机组灵活性改造

和新能源建设，新能源建设规模超出灵活性改造规模部分不予并网，造成的损失由发电集团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监管

第十七条 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本地区火电灵活性改造、新能源建设运营监管，按月向自治区能源局报送建设运行情况。

第十八条 每年年初电网企业将上年度火电灵活性改造和新能源并网建设情况上报自治区能源局。

第十九条 自治区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电网企业对火电灵活性改造和新能源项目进行动态监测、定期预警，评估存在的重大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推进火电灵活性改造促进市场化消纳新能源实施细则（试行）》（内能电力字〔2021〕570号）同时废止。国家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后，按照国家政策执行。

